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修明、马超英、张黎群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